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BBMG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9)

主要交易—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
及建議分拆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冀東水泥就資產重組訂立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則項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100%，資產重組將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本公司根據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向冀東水泥轉讓目標公司以換取代價股份之發行亦構成分拆上市。因此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第3(e)(1)段該建議分拆上市亦須經股東批准。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並將向股東提供建議，且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分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及託管協議項下的交易。臨時股東大會之通知連同委任代表表格及回條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前後寄發予股東。

由於編製通函中的資料需要額外時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資產重組的進一步詳情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現時預計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前後寄發。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可能收購冀東發展不低於51%的股權及可能將水泥及混凝土業務注入冀東水泥；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冀東發展的股權重組協議，於股權重組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冀東發展55%之股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冀東水泥就資產重組訂立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

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訂約各方

- (1) 本公司
- (2) 冀東水泥

主要條款及代價

本公司同意按出售代價出售且冀東水泥同意購買目標權益並受限於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為結付出售代價，冀東水泥將按每股人民幣9.31元之發行價格向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發行價格為冀東水泥A股於定價基準日前連續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盤價之90%。

出售代價乃根據初步估值結果釐定，倘初步估值結果於核准估值結果估值結果有任何差異，則出售代價根據核准估值結果作出調整。根據初步估值結果，目標權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估值結果為人民幣12,952,998,238.46元。

自定價基準日至代價股份發行日期間，若冀東水泥發生派發股利、送紅股、轉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權行為，發行價格應按如下公式進行調整：

派送股票股利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P1 = P0 / (1+n)$ ；

配股： $P1 = (P0 + A \times k) / (1+k)$ ；

上述兩項同時進行： $P1 = (P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現金股利： $P1 = P0 - D$ ；

上述三項同時進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P0為調整前有效的發行價格，n為該次送股率或轉增股本率，k為配股率，A為配股價，D為該次每股派送現金股利，P1為調整後有效的發行價格。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對目標權益的初步估值結果，代價股份數額為391,299,488股。如初步估值結果與核准估值結果有任何差異，將以核准估值結果為準，並對代價股份金額作出相應調整，按出售代價除以發行價格計算得出。

如果計算結果出現不足1股的尾數應捨去取整，其中不足一股的餘額納入冀東水泥的資本公積。自定價基準日至代價股份發行日期間，冀東水泥如有派息、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發行價、代價股份的發行數量亦將進行相應調整，最終發行數量以中國證監會核准的數量為準。

冀東水泥將自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生效後，在中國證監會核准的有效期內發行代價股份。

生效

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於達成下列條件後生效：

- (1) 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已獲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
- (2) 代價股份的發行及相關事項已獲冀東水泥股東大會批准；
- (3) 已取得聯交所就資產重組之必要批准及豁免；
- (4) 資產重組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反壟斷審查之後獲批准；及
- (5) 代價股份的發行已獲中國證監會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並無上述條件獲達成。

於本協議日期，資產重組已獲北京國有資產監督及管理委員會原則上批准。

股息權益

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交割日期間，倘目標公司通過決議向其股東支付股息，冀東水泥於完成日期後享有應付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應佔股息。

分佔損益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完成日止期間，目標公司的損益由本公司及冀東水泥按自完成日之後各自於目標公司之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交割

目標權益向冀東水泥轉讓權利及風險的完成日期應發生在交割日期，即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生效日期後五個營業日。

冀東水泥應於目標公司工商變更登記辦理完畢之後的十個工作日內啟動申請辦理將代價股份登記至本公司名下的工作，目標公司工商變更登記應於交割日之後的二十個工作日內完成。

代價股份轉讓之限制

代價股份自本次發行完成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轉讓。

若冀東水泥A股連續二十個交易日的平均收盤價低於本次交易完成後六個月內的發行價，或倘交易完成日後六個月期末的冀東水泥A股收盤價低於發行價，上述鎖定期自動延長至少六個月。

未分配利潤

本次代價股份發行完成後，冀東水泥的滾存未分配利潤由股東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終止

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在以下情況下應當終止：

- (1) 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各方一致同意終止該協議；
- (2) 若上述任一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生效之先決條件未獲達成，則自確定該等條件不能成就之日起該協議自動終止；及
- (3) 由於本協議簽署日後發生的任何一方無法預見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自然災害、國家法律、法規的頒佈或修訂、政府禁令等），導致本協議不能履行、無法履行或不必要履行時，經雙方協商後，可以終止本協議。

內容有關冀東發展股權重組（其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告中披露）之股權重組協議項下之交易與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項下之交易並非互為條件。本公司現時預計股權重組協議項下之交易將於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項下之交易之前完成。

於資產重組完成後冀東水泥的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冀東水泥之股權結構如下：

	股份數量	股權佔比
本公司	無	無
冀東發展	404,256,874	30.00%
唐山國有資本運營有限公司	100,836,212	7.48%
其他股東	842,429,828	62.52%
合計	1,347,522,914	100.00%

在進行資產重組之同時，冀東水泥正計劃向10名特定投資者進行非公開發售，以按不少於每股人民幣9.31元之發行價募集資金不超過人民幣3,024,021,300元。

根據初步估值結果（假設根據資產重組按發行價人民幣9.31元發行1,391,299,488股代價股份），於資產重組及非公開發行完成後（假設發行價為每股人民幣9.31元及所得款項淨額不超過人民幣3,024,021,300元），冀東水泥之股權架構將如下：

	於資產重組完成後 (非公開發行前)		於資產重組及非公開發行完成後	
	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本公司	1,391,299,488	50.80%	1,391,299,488	45.41%
冀東發展	404,256,874	14.76%	404,256,874	13.20%
唐山國有資本運營有限公司	100,836,212	3.68%	100,836,212	3.29%
不超過10名特定投資者	-	-	324,814,318	10.60%
其他股東	842,429,828	30.76%	842,429,828	27.50%
合計	2,738,822,402	100.00%	3,063,636,720	100.00%

託管協議

託管公司的業務為生產及銷售水泥及混凝土。由於託管公司的少數股東並未同意本公司向冀東水泥轉讓股權及放棄彼等的優先購買權，因此託管目標將不納入資產重組。本公

司承諾，在日後取得少數股東同意的情況下，會將託管公司的股權按現金代價轉讓至冀東水泥。

為避免與冀東水泥的同業競爭，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冀東水泥訂立股權託管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冀東水泥

託管安排

本公司將託管目標的除所有權、收益權之外的權利全部委託冀東水泥管理，包括但不限於委託公司股東表決權、及管理者的委派權或選擇權。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冀東水泥不得處置託管目標，包括設定質押或其他形式的第三方權益。

託管費用

本公司將每年支付冀東水泥固定託管費用人民幣1,000,000元，及相當於相關託管公司該年度的淨利潤10%，再乘以本公司所持相關股權比例的浮動託管費用。

生效

託管協議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託管協議及冀東水泥及中國證監會批准資產重組後方告生效。

建議分拆上市

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項下本公司轉讓目標權益至冀東水泥以換取代價股份之發行亦構成分拆上市。本公司已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就分拆上市向聯交所遞交分拆上市計劃書。

本公司建議，概不就建議分拆上市向股東提供冀東水泥A股的保證權利。本公司已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就保證權利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適用規定。本公司將就分拆申請及豁免的進度作出進一步公告。

資產重組的理由及裨益

資產重組有利於化解區域過剩產能，優化區域產業結構和佈局，促進區域水泥行業健康有序發展，推動區域性資源整合，促進區域性生態文明建設，提升本公司的長期盈利能力、競爭實力及可持續發展能力。

於資產重組、股權重組及非公開發行完成後，冀東水泥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同時冀東水泥的財務狀況、財務業績及現金流將被綜合入賬至本公司財務報表，因此本公司的總資產及業務規模將得以擴大。

資產重組預計不會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之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提供意見）認為該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的條款及建議分拆，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有關目標公司（所有目標公司皆為本公司之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根據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將予轉讓之股權的詳情載述如下：

	名稱	本公司將予轉讓的股權佔比
1	北京金隅水泥經貿有限公司	100.00%
2	北京市琉璃河水泥有限公司	100.00%
3	天津振興水泥有限公司	62.09%
4	河北金隅鼎鑫水泥有限公司	100.00%
5	邯鄲金隅太行水泥有限責任公司	90.10%
6	邯鄲市峰峰金隅混凝土有限公司	100.00%
7	邯鄲市邯山金隅混凝土有限公司	92.00%
8	魏縣金隅混凝土有限公司	92.00%
9	邯鄲縣金隅混凝土有限公司	92.00%
10	河北太行華信建材有限責任公司	100.00%
11	贊皇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100.00%
12	嵐縣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80.00%

13	涿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100.00%
14	邯鄲涉縣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91.00%
15	保定太行和益水泥有限公司	75.00%
16	張家口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100.00%
17	宣化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65.00%
18	承德金隅水泥有限責任公司	85.00%
19	北京太行前景水泥有限公司	67.00%
20	四平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52.00%
21	沁陽市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86.60%
22	博愛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95.00%
23	陵川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100.00%
24	左權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100.00%
25	廣靈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100.00%
26	北京金隅混凝土有限公司	100.00%
27	天津金隅混凝土有限公司	91.01%
28	北京金隅砂漿有限公司	80.00%
29	北京金隅水泥節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30	北京金隅紅樹林環保技術有限責任公司	51.00%
31	通達耐火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92.83%

所有目標公司均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水泥的製造與銷售及其他相關業務。於資產重組完成後，各目標公司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獨立評估師天健興業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為評估基準日，採用資產基礎法和市場法對目標權益截至評估基準日之價值進行了評估並出具評估報告。由資產基礎法得出的目標權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評估值為人民幣12,952,998,238.46元，而由市場法得出的評估值為人民幣12,357,803,700元。由於本公司的水泥混凝土相關業務和資產與可比上市公司在規模、效益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異，市場法評估難以精確剔除以上因素差異對估值結果的影響，且市場法估值結果易受證券市場的波動影響。而資產基礎法是從重置的角度考慮企業資產的價值，且各項資產所涉及的經濟技術參數的選擇都有充分的數據資料作為基礎和依據。結合本次評估的目的，基於謹慎性原則，故選用資產基礎法估值結果作為本報告的估值結果。由此得到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初步估值結果為人民幣12,952,998,238.46元。

下列乃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的經審核的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單位：人民幣元

項目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除稅前溢利 / (虧損)	180,301,925.00	(445,892,947.82)	(519,454,441.60)
母公司股東應佔除稅後溢利 / (虧損)	33,111,265.26	(460,607,370.37)	(442,958,149.96)
母公司股東應佔資產淨值	11,553,717,449.79	11,406,977,726.91	11,498,869,403.47

有關冀東水泥的資料

冀東水泥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深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0401）。於本公告日期，冀東水泥由冀東發展持有30.00%。其主要業務為水泥、熟料和混凝土。

下文載列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冀東水泥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經審核財務資料：

單位：人民幣元

項目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除稅前虧損	(179,155,848.08)	(1,735,655,663.00)	(1,525,248,888.21)
母公司股東應佔除稅後溢利 / (虧損)	34,707,565.28	(1,715,219,377.12)	(1,302,562,342.50)
母公司股東應佔資產淨值	11,793,553,532.18	10,060,610,751.51	8,620,373,543.87

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訂約各方的資料

本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主要從事水泥及現代建築材料的製造及銷售、物業發展、物業投資及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冀東水泥乃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401）。於本公告日期，冀東發展持有冀東水泥30.00%之股份。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冀東水泥及其最終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則項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100%，資產重組將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本公司根據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向冀東水泥轉讓目標公司以換取代價股份之發行亦構成分拆上市。因此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第3(e)(1)段該建議分拆上市亦須經股東批准。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並將向股東提供建議，且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分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概無任何董事於資產重組中擁有重大利益，亦無任何董事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批准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經做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批准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下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臨時股東大會及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及託管協議項下的交易。臨時股東大會之通知連同委任代表表格及回條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前後寄發予股東。

由於編製通函中的資料需要額外時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資產重組的進一步詳情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現時預計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前寄發。

資產重組須待（其中包括）取得各類監管批准及企業內部決策，且不一定會進行。謹請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必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核准估值結果」	指	將由合資格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局核准之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目標權益之估值結果
----------	---	---

「資產重組」	指	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定價基準日」	指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定價日，即冀東水泥董事會第七屆第九次會議之決議公告日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交割日」	指	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生效日之後的第五個工作日
「本公司」	指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2009）及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992）
「完成日」	指	代價股份發行完成日期
「代價股份」	指	冀東水泥為償付出售代價而將予發行的每股票面價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新A股股份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代價」	指	冀東水泥應付購買目標權益之代價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就批准（其中包括）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及託管協議而將予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
「託管協議」	指	本公司與冀東水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股權託管協議
「託管公司」	指	曲陽金隅水泥有限公司、邢台金隅詠寧水泥有限公司及石家莊金隅旭成混凝土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託管目標」	指	曲陽金隅水泥有限公司的90%股權、邢台金隅詠寧水泥有限公司的60%股權及石家莊金隅旭成混凝土有限公司的97.8%股權，均由本公司持有
「嘉林資本」或「獨立財務顧問」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間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分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股權重組」	指	股權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股權重組協議」	指	(i)由本公司、唐山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與冀東發展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之協議；及(ii)由本公司與中泰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之協議，其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告
「冀東水泥」	指	唐山冀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冀東發展」	指	冀東發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發行價格」	指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格，為每股人民幣9.31元（可予調整）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非公開發行」	指	冀東水泥擬與資產重組同時進行的按不少於每股人民幣9.31元的發行價向不超過10個特定投資者非公開發行股份
「第15項應用指引」	指	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初步估值結果」	指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之目標權益之未獲合資格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局於本公告日期批准之初步估值結果
「建議分拆」	指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根據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向冀東水泥出售目標權益以換取代價股份之發行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	指	本公司與冀東水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訂立的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擬根據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向冀東水泥轉讓股權之目標公司
「目標權益」	指	本公司於目標公司持有的股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姜德義

中國北京，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姜德義、吳東、石喜軍、張建利、李偉東及臧峰；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光進、田利輝、唐鈞及魏偉峰。

* 僅供識別